

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以上报告、制度及方案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 年 8 月 28 日